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基礎課程(二擇一修習，法律系學生修習「刑法概要」不列入畢業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刑法總則	法律	0		刑法概要	法律	0	
專業必修(6學分)							
刑事訴訟法	法律	6					
專業選修(4學分)							
犯罪學	犯研所 社工 法律	4		金融犯罪訴訟實務	法律	2	
犯罪學專題研究	法律	2		鑑識與刑事司法	法律	2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一	會計	3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二	會計	3	
少年事件處理法	法律	2		少年犯罪與防治	社工	3	
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	法律	2		環保犯罪學	通識	3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0學分						

113.11.06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0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